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要求罷免現任董事
及
委任若干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2樓2202-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5頁。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technology.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賽伯樂建議罷免」	指	根據第二份要求通知，建議罷免以下人士擔任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彭志紅小姐、拿汀張麗慧、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彭文婷小姐、黃國偉先生及梁帥聰先生，以及除謝玥小姐及李征先生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擔任董事之所有其他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2樓2202-4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第一要求股東」	指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亦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第一份要求通知」	指	第一要求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發出的要求函件，當中要求進行古潤金建議罷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古潤金建議罷免」	指	根據第一份要求通知，建議罷免謝玥小姐及李征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以及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委任」	指	根據第二份要求通知，建議委任凌錦明先生、宋儀文先生、郝曉暉先生、鄭學忠先生及傅靖祺女士為董事
「建議董事」	指	凌錦明先生、宋儀文先生、郝曉暉先生、鄭學忠先生及傅靖祺女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要求股東」	指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份要求通知」	指	第二要求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發出的要求函件，要求進行賽伯樂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主席)
謝玥小姐*(聯席行政總裁)*
李征先生
彭志紅小姐
拿汀張麗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彭文婷小姐
黃國偉先生
梁帥聰先生

替任董事：
周暉先生(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之替任董事)
陳咏儀小姐
(彭志紅小姐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2樓2202-4室

敬啟者：

股東要求罷免現任董事
及
委任若干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第一要求股東及第二要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2. 要求

第一份要求通知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獲第一要求股東發出的第一份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罷免謝玥小姐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b.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罷免李征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c.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罷免金宇亮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d.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罷免彭文婷小姐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e. 「動議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文件，並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或事宜，以落實上述罷免董事事宜。」

第二份要求通知

於同日，董事會接獲第二要求股東發出的第二份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罷免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先生於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b. 「動議罷免彭志紅小姐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c. 「動議罷免拿汀張麗慧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d. 「動議罷免拿汀斯里林美玲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e. 「動議罷免黃國偉先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f. 「動議罷免梁帥聰先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g. 「動議罷免金宇亮先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h. 「動議罷免彭文婷小姐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i. 「動議委任凌錦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j. 「動議委任宋儀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k. 「動議委任郝曉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l. 「動議委任鄭學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m. 「動議委任傅靖祺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n. 「動議除謝玥及李征外，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仍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人員，均應被罷免公司董事職務，並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o. 「動議授權並指示謝玥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或措施，以實現上述董事撤換事宜。」

關於建議委任，凌錦明先生、宋儀文先生、郝曉暉先生、鄭學忠先生及傅靖祺女士的履歷詳情已從第二份要求通知中轉載，並載於本通函附錄。該等詳情未經本公司及董事會獨立核實。

由於第一要求股東及第二要求股東均未就古潤金建議罷免、賽伯樂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列明任何理由及／或依據，董事會未能向股東提供上述資料以供考慮。

3. 細則相關條文及第一要求股東與第二要求股東之資料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一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

根據細則第86(5)條，「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不論本細則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

根據細則第88條，「除在大會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應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惟獲提名者除外）簽署有關擬提名該人士應選之通告，連同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告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倘通告於發出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提交該等通告之期間須於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建議董事已同意出任董事。

於遞交第一份要求通知當日，第一要求股東為本公司登記股東，持有不少於242,732,3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約17.77%。因此，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一份要求通知所載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第一份要求通知後兩(2)個月內舉行。

於遞交第二份要求通知當日，第二要求股東為本公司登記股東，持有3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9%。因此，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二份要求通知所載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第二份要求通知後兩(2)個月內舉行。

4.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因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古潤金建議罷免、賽伯樂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根據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第66條之規定正式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作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a)條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technology.com.hk。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邀請股東考慮上述事項，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以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投票。　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補充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轉載自第二份要求通知。董事會並無獲提供任何文件以佐證有關人士之詳情，且未能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董事會無法評核該等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是否存在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且對本附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凌錦明先生

凌錦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凌錦明(Ling Jinming)先生，52歲，擁有約20年企業管理及會計與財務經驗，彼目前為上市公司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588.SH）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集團整體管理和運營；同時擔任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副會長。凌先生曾於2015年8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上市公司玉禾田環境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815.SZ）的執行董事；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上市公司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71.SZ)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凌先生於2018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5月獲得高級會計師資質。

宋儀文先生

宋儀文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宋儀文(Song Yiwen)先生，34歲，目前擔任上市公司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588.SH）投資併購部經理。宋先生於2020年12月就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PwC)、於2022年4月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EY)。宋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學位。

郝曉暉先生

郝曉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郝曉暉(Hao Xiaohui)先生，62歲，目前擔任上市公司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股份代號：0007.HK)，彼現為Curanex Pharmaceutical Inc.(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CURX.US)的獨立董事。郝先生具有豐富的國內及國際投資融資管理經驗。郝先生曾多年從事國際貿易、國際金融、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專業從事私立教育投資及融資業務。於過去30年間，彼曾先後於不同中資銀行在國內及海外擔任不同高管職位，包括於2010年3月獲任命為交通銀行紐約分行總經理及於2014年2月獲任命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行政總裁。此外，自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彼曾擔任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56.HK)之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另外，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9.HK)執行總裁及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2月至2020年4月，郝先生擔任原銀國際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長。自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郝先生曾擔任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69.HK)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董事長。郝先生持有河南財經政法大學貿易系學士學位、廈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諾森比亞大學商學院國際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鄭學忠先生

鄭學忠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學忠(Zhen XueZhong)先生，59歲，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中科院偏微分方程專業理學碩士。曾擔任賽伯樂投資集團金融板塊管理合夥人、上市公司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66.SZ）首席風險總監、用友金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風險總監。現任深圳鑫金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主導投資了浙江某城市商業銀行、康存數據、八戒金控等金融科技領域項目，直接募資投資基金規模約25億人民幣；深度參與賽伯樂集團在豬八戒網、美利雲、信威通信、繼教網、掛號網、音飛儲存等項目資本運作，總投資規模約300億人民幣。

傅靖祺女士

傅靖祺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傅靖祺女士，48歲，2001年畢業於星海音樂學院聲樂系本科文學學士，2001年至2003年廣東省老幹部活動中心科員，2004年至2016年廣東省歌舞劇院獨唱演員，2016年至今深圳鑫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2014年畢業中山大學高等教育學院MBA研修班畢業，曾任廣東省青年聯合會委員，廣東省知識分子聯合會理事，廣州市青年聯合會委員。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2樓2202-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謝玥小姐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李征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金宇亮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彭文婷小姐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5. 「**動議**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文件，並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或事宜，以落實上述罷免董事事宜。」

6. 「**動議**罷免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先生於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彭志紅小姐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罷免拿汀張麗慧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9. 「**動議**罷免拿汀斯里林美玲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罷免黃國偉先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1. 「**動議**罷免梁帥聰先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2. 「**動議**罷免金宇亮先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3. 「**動議**罷免彭文婷小姐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4. 「**動議**委任凌錦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5. 「**動議**委任宋儀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6. 「**動議**委任郝曉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7. 「**動議**委任鄭學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8. 「**動議**委任傅靖祺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9. 「**動議**除謝玥及李征外，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仍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人員，均應被罷免公司董事職務，並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20. 「**動議**授權並指示謝玥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或措施，以實現上述董事撤換事宜。」

代表董事會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主席）
謝玥小姐*（聯席行政總裁）*
李征先生
彭志紅小姐
拿汀張麗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彭文婷小姐
黃國偉先生
梁帥聰先生

替任董事：
周暉先生（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之替任董事）
陳咏儀小姐（彭志紅小姐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2樓2202-4室

附註：

(1) 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以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technology.com.hk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將享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的同等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